

证券代码：688299

证券简称：长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6,621,99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6,621,99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0.058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0.0580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

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6,412,476	99.6299	154,204	0.2723	55,319	0.0978

- 2、议案名称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- 2.01 议案名称：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6,486,362	99.7604	126,680	0.2237	8,957	0.0159

- 2.02 议案名称：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6,486,362	99.7604	126,680	0.2237	8,957	0.0159

2.03 议案名称：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6,486,362	99.7604	126,680	0.2237	8,957	0.0159

2.04 议案名称：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6,446,056	99.6892	158,286	0.2795	17,657	0.0313

2.05 议案名称：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6,481,449	99.7517	123,893	0.2188	16,657	0.0295

2.06 议案名称：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6,416,600	99.6372	128,642	0.2271	76,757	0.1357

2.07 议案名称：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6,395,887	99.6006	150,355	0.2655	75,757	0.1339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；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王恺、王婷婷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4日